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对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35,878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07,69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41 股，同意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71 股。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